

证券代码：002849

证券简称：威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(三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 13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4 日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谦先生

(八) 会议记录人员：张妍女士

(九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1,177,6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66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1,174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66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77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77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